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四届十三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要求，我们作为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查验公司 2012 年 1-6 月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等情况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特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做到严格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切实控制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和对外担保风险。

2、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均已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等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规范的信息披露，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程序合规，价格公允。

3、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且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于对《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五条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进行了修改完善。

公司在修改《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有关政策工作中，充分听取了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综合考虑了企业持续稳定发展和股东合理投资回报等因素，制订了合理的回报机制和规范的决策程序，保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该议案业经公司四届十三次董事会、四届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章程》修改的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同意对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进行修改完善。

独立董事：

刘殿栋

龚兴隆

魏 飞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